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8-041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兰	徐红	
办公地址	南京市袁花镇锦桥81号(南京市东西大道40km)	南京市袁花镇锦桥81号(南京市东西大道40km)	
电话	0573-87813679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zq@meida.com	zq@mei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2,396,059.15	372,976,882.88	5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795,262.13	99,163,369.49	4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29,152.96	87,216,887.84	5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494,285.08	127,709,396.77	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8.96%	2.48%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3,853,999.62	1,675,684,054.70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4,734,808.84	1,308,412,512.29	-1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夏兰	境内自然人	24.08%	155,584,000	116,688,000	
夏南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101,712,000	质押 65,32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6.17%	39,860,026	39,860,026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4.18%	26,987,358	26,987,358	
钟贤良	境内自然人	3.91%	25,252,616	25,252,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全球理财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6,280,27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6% 6,220,566 0

俞耀斌
境内自然人 0.77% 5,000,000 0

上述股东中,夏兰与夏南、夏兰存在关联关系;夏兰生、夏南、夏兰与王培飞、徐建龙、钟贤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事项,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1)。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快对意向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力争在停牌后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4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告供投资者参考。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珠海横琴科学城(一期)勘察及施工图总承包EPC项目	105.4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河南华信集团投资控股医院、学校、地产住宅、城市综合体工程	51.0
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山鹰华中纸业项目	33.5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澳大利亚悉尼“SPRINT项目	32.6
5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河北保定大世界国际“广场”工程项目	32.0
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山西晋城公园土城项目、吴王山项目	31.0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江西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分院建设工程项目	30.5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青岛即墨特莱美综合体育项目	25.0
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山西奥东文旅(东)“景区”开发项目	25.0
1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湖南长沙保利地产“项目	24.4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四川泸州中心医院(四合片区)项目	22.6
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汕头国际科创金融城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2.5
1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陕西西安国际会议中心(一期)	21.7
14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浙江嘉兴山水大溪项目总承包工程	20.8
1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鄂州城市新区安置小区项目	20.1

二、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总承包项目 135.1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至中卫川金铁路二期工程(白银至中卫)总承包项目 42.4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河北石家庄至交通物流园山海关拓宽改造项目 30.2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高速公路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21.3
项目金额合计 727.2
项目金额合计/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棕榈债 SCP002;债券代码:011762081)2018年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7棕榈债 SCP002
4. 债券代码:011762081
5. 发行总额:4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0%
7. 兑付日:2018年7月30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楠楠
联系方式:020-85189136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21-23198706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文核准。
2. 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A1配”。

3. 本次配股向截止2018年7月16日(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股票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R+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7月24日(R+6日)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 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8年7月25日(R+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 本公告仅就陕国投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配股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2018年7月12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和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3,090,491,73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9,927,147,519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据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 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股票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6. 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6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A1配”。

7. 发行对象:截止2018年7月16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有需要更正之处,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2018年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公告》(2018年第60号),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8-063);由于公司对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全部实施召回,该召回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2.14亿元左右,净利润约1.41亿元,此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停产将对公司的收入、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预计将减少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约5.4亿元左右。

3. 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本次公告进行了广泛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5.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应在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更正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百白破疫苗行政处罚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公司由于此次狂犬疫苗事件的影响,公司2018年1月-6月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140万元-31,711万元,变动幅度修正为-20%-20%,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号:2018-065)。

4. 由于百白破疫苗、狂犬疫苗事件影响,对公司其他产品销售将带来负面影响,但影响目前无法准确判断。
5.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向统计局等法定机关提供外,未向第三方提供。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近三年公司各产品批签发数量统计表中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2016年、2017年批签发数量统计错误,现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为:
近三年公司各产品批签发数量统计表

品名	2015年批签发量	2016年批签发量	2017年批签发量	2017年和2016年对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2,539,054	1,753,210	3,543,716	1,790,506

更正后为:
近三年公司各产品批签发数量统计表

品名	2015年批签发量	2016年批签发量	2017年批签发量	2017年和2016年对比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2,539,054	2,072,219	3,690,750	1,618,031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9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长生生物;股票代码:00268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实际情况
地址:山东省烟台幸福南路6号
联系电话:0535-6698537 传真:0535-6837894
邮政编码:264013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接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万华化工的子公司将成为万华化学的子公司。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95号)。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万华化工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万华化工的股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万华化学承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指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本公司将视情况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联系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寇光武肖明华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8-9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10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8-02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